

* 本案申請截止日期：110年10月18日，逾期不受理（務必閱讀背面注意事項）。依110年8月12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716160號辦理。

流水編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子女 110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受刑人)	呼號	場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刑期	罪名	入監日期
申請人子女 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未受政府或學校 減免或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計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碩、博士班)(20,000元)			
申請 補助金額	萬	千	百	十	元		

◎申請流程：請檢附以下 5 種文件交申請人送核。

- 就學補助申請書。(請由網頁下載或者申請人自行在監填寫)
-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
-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證明(例如村里長證明、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請務必詳閱背面注意事項「第二項之第 2、3 點」)
- 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
- 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金融機構帳號(附存摺封面影本)。

註：請初核一場舍主管協助同學勾選其已檢具之文件。

※以上申請文件及金額屬實，且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補助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本人同意將補助款項匯入_____ (請寫姓名) 之金融帳號(帳號：_____)，

該員確為本人子女或子女之家長或家屬，並同意不再更換匯款金融帳號。

※本人同意個人在監服刑及子女就學個資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提供給矯正署及子女就讀學校作為重複申請政府補助審查使用。倘遇有重複領取補助款，同意繳回補助款。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受刑人(申請人)簽名/捺印：

初核一 (場舍主管)	(請確認文件備齊，並核章)	初核二 (教區科員)	(初核者簽註意見，並核章)	複核 意見	(調查科複審後核章處)
審核結果 (於申請金 額內，核實 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規定不符，不予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規定相符，准核發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秘書	副首長	典獄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相關規定

1. 申請人身份限定為受刑人、被告、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等身分者不得申請。
2. 申請截止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3. 如先前已獲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申請，請應擇一擇優申領政府之助學相關補助款，倘遇有重複領取補助款情形，將追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二、關於應備文件之說明

1.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文件：所提供之證件須能證明受刑人確實對該兒童或少年有法定之監護關係。舉例，若子女為受刑人與同居人所生，但該子女身分證件父母欄或戶籍登載內容中未能證明其父母之一方確實為受刑人本人，則無由提出申請。
2.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所提供之證明以正本為原則。受刑人如檢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時，應同時於該證明文件中註記其所監護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併請加附效期內戶籍謄本備查用。
3. 如以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身分提出申請者，**請事先自行確認子女該學期是否已受有學費補助或減免，如確實已有補助或減免，請勿再提出申請本補助**。檢具其他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例如村里長證明、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皆應以正本為原則。
4. 請於提出申請前確認所提供之金融帳號確實可使用，帳戶名稱確屬於本人子女或子女之家長或家屬所有。

* 請特別注意

1. 受刑人子女之年齡必須在 6-25 歲間，且目前就讀政府立案之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者始可申請。
2. 為確認該申請人子女是否已受政府機關補助或減免學費，必須將收容人在監執行暨申請子女個資向就讀學校求證，作為審查發給依據，如不同意重複申請補助審查程序，請勿提出申請。
3. 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法務部矯正署全球資訊網頁（路徑：首頁→資訊公開→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資訊）